

区法院

地区: _____

案卷号: _____

注意: 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
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 并且需要翻译服务,
请致电联系我们。

原告

被告

其他方 (如果有)

1. 原告和被告是以下孩子的未婚父母:

姓名	出生日期	当前住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原告居住在 (镇) _____, (县) _____, (州) _____

如果一方当事人希望对他/她的地址进行保密, 该方当事人可填写一份保密地址宣誓书 (表 FM-057)。本表格可在书记室获取。

3. 被告居住在 (镇) _____, (县) _____, (州) _____

4. A. 请填写在过去 5 年间您孩子的居住地址以及与谁一同居住:

与孩子一同居住的人 的姓名和当前住址	与该人一同 居住的日期	与孩子一同生活的人 所居住的镇和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法庭具有审判权, 因为 (勾选适用的所有选项):

- 被告同孩子居住在缅因州。
- 被告居住在缅因州, 提供产前支出并对孩子给与支持。
- 被告在缅因州进行的性行为且孩子的出生被认为是该性行为导致怀孕。
- 孩子按照被告的行为或指示居住在缅因州。
- 被告同意接受缅因州的审判。
- 在缅因州进行任何其它个人审判。

6. (勾选一项)

原告是孩子的:

- 亲生母亲
- 亲生父亲
- 假定父(母)
- 经认可的父(母)
- 裁定父(母)
- 事实上的父(母)
- 委托父(母)
- 其他(描述跟孩子的父母关系): _____

*若一方提出自己为事实上的父(母), 则必须提交一份额外的宣誓书。具体说明详见 19-A M.R.S. § 1891(2)。

7. (勾选一项)

被告是孩子的:

- 亲生母亲
- 亲生父亲
- 假定父(母)
- 经认可的父(母)
- 经裁定的父(母)
- 委托父(母)
- 其他(描述跟孩子的父母关系性质): _____

快速参考指南:

经认可的父亲是孩子遗传基因上的父亲, 且该人为了建立父子关系而签署了有效的父子关系认可书。19-A M.R.S. §1861

经裁定的父(母)是根据法院条令将孩子判给一方成为孩子的父(母)的个人。

假定的父(母)是孩子怀孕或出生时与其他父(母)已经结婚的个人; 或者是在孩子出生或被领养时同孩子住在一起的, 且至少 2 年为孩子承担个人、财政或抚养责任。

亲生父(母)是孩子遗传基因上的父(母)。

事实上的父(母)是根据 19-A M.R.S. § 1891 被认可为孩子父(母)的个人。要成为孩子经审判后事实上的父(母)的个人必须完成并归档一份宣誓书, 以支撑孩子同事实上的父(母)的关系。

委托父(母)是通过辅助生殖或代孕协议在义务上合法成为孩子父(母)的已婚或未婚的个人。在作为已婚夫妇的情况下, 委托父(母)的夫妇双方都应遵守所规定的文件。

8. 其他可能的父母 (勾选一项)

孩子没有任何其他经认可的、经裁定的、委托的或假定的父母。

或者

孩子有经认可的、经裁定的、委托的或假定的父(母)。该父(母)的名字为_____。
该父(母)的地址为_____。

9. 除以下案件外, 原告没有在任何州以任何方式参与有关子女抚养权问题的另一法院案件, 或者拥有相关信息:

虐待保护(提供法院案卷号): _____

遗嘱认证问题(提供法院案卷号): _____

其他(说明其他案件的类型并提供法院案卷号): _____

10. 除双方当事人外的任何人均没有对子女的抚养权，或者不得声称拥有子女的抚养权或探视权，但以下情况除外：_____

11. 孩子更名（勾选一项）

我没要求法院更改孩子的名字。

要求对孩子的名字进行更改：

A. 孩子的名字为_____。我要求孩子的名字更改为_____。

B. 孩子的名字为_____。我要求孩子的名字更改为_____。

C. 孩子的名字为_____。我要求孩子的名字更改为_____。

以及

我主张，法院根据如下正当理由对孩子的名字进行更改。

19-A M.R.S. § 1843(3):_____

12. （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孩子从未领取过任何公共援助福利。

或者

孩子曾领取过、现在正在领取或者即将领取公共援助福利。

并且

原告已向健康与人类服务部寄送了一份本诉状的副本，地址如下：*Support Enforcement Division, Central Office Supervisor, State House Station 11, Augusta, ME 04333-0011*。（当孩子一直在领取、现在正在领取或即将领取公共援助福利时，必须寄送本诉状的副本。）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已经针对该子女发布了子女抚养命令。（如果法院发布了此类命令，该命令的副本必须随附本诉状一同提交）。

法院已经联系健康与人类服务部，要求其编制、审查、更改或强制执行 针对该子女的子女抚养命令。

原告请求法院：（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要求根据 19-A M.R.S. § 1911 的规定进行基因检测。

确认双方当事人为本诉状所列示的孩子的父母。

根据 19-A M.R.S. § 1653 确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子女抚养费。

确定所有过去的子女抚养费的金額，并命令被告支付所有过去的抚养费。

分配子女生产费用和医疗费用的报销金額。

更改孩子的姓名。

给予律师合理的律师费。

日期：_____

原告签字

原告律师：_____

原告：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緬因州

_____ 县

在上方签名的原告亲自出庭，_____，并且宣誓，上述表述真实准确。

在我面前，

日期：_____

(律师) (公证员) (副书记员)